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TWB(ET)033

問題編號

0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廢物處理設施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問題： 04/05 年度須要留意的事項中，包括“進一步推廣廢物分類及回收”，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涉及的部門人手和開支若干？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由 8 名專業人員和 8 名技術人員組成的小隊，會繼續致力推行超過 15 項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所需總費約為 1,500 萬元。有關計劃包括將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的實施範圍擴大至東區的其他屋苑、推廣回收難於處理的廢物（例如廢車軚、電器及電子用品），以及回收玻璃樽、膠樽及膠袋。

為進一步提高市民對廢物分類及回收的意識，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繼續以不同對象推行各項促進社區環保意識及環保教育的計劃，估計需費共 665 萬元。

簽署：

姓名：

羅樂秉

職銜：

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5.3.2004